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109年-115年)」
(核定本)

110年2月修正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109年-115年)

壹、計畫緣起

一、我國現行社工人力概述

近年來因應社會環境急速變遷、社會福利需求增加，以及人口結構老化、家庭結構改變及身心障礙人口比率提高、兒少人口下降等趨勢，進而影響社工人力需求與配置。至 106 年底，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務統計報表顯示，我國從事社會工作專職人數為 1 萬 5,000 人，目前臺灣人口為 2,358 萬人，則平均每位社工須服務 1,572 人，與鄰近香港地區服務比為 1:346 相比較，顯示我國社會工作人力亟待充實。

國內為協助地方政府充實社工人力，行政院於 99 年 9 月 14 日核定「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預定於 100 年至 105 年增加社工人力 1,462 人。另自 95 年起計增加地方政府 510 名兒少保護及家暴性侵害防治約聘社工。另為綿密社會安全防護網絡，行政院於 107 年核定「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將就各領域進行通盤檢討並研擬整合機制，以建立中央、地方及實務界縱向與橫向之合作機制，將「充實地方政府社工人力配置及進用計畫」併入辦理後，計畫之人數計有 3,021 名社工人力。

社工人力規劃是一動態的過程，須持續追蹤並採取適當行動，以維持供需間的平衡狀態。本部 106 年補助「推估未來 10 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 2.0」研究報告指出，至 2030 年台灣社工人力之中推估需求數為 34,680 人（高推估為 65,711 人，低推估為 21,903 人）。報告亦提出目前社工專業教育訓練所培育的人數足夠滿足市場上社工職缺，然實務上卻有許多社工職缺仍無法聘足，反倒是有心投入社工專業，具有服務熱忱、人生閱歷者卻因不具應考資格無法考取社工師證書，需透過修習學分班課程取得考試資格。對於渠等擁有較豐富的人生經驗、生涯發展穩定度較明確、投入社工專業動機較強烈，較能處理複雜的個案問題以及社工人力穩定度較有幫助者，應給予適度支持以鼓勵繼續留任社工職場。

二、社工人員養成教育

我國社會工作養成教育主要有就讀大專校院社會工作學系及參加社工學分班修習社工師應考資格學分二種方式：

(一) 國內大專校院日間學士班社會工作學系，計有 16 所學校，涵蓋 10 縣市

縣市	學校	縣市	學校
臺北市	臺灣大學、東吳大學、實踐大學	新竹市	玄奘大學
新北市	臺北大學、輔仁大學	南投縣	暨南國際大學
臺中市	東海大學、靜宜大學、亞洲大學	嘉義縣	稻江科技暨管理學院
臺南市	長榮大學	花蓮縣	慈濟大學
高雄市	高雄醫學大學、中山醫學大學	金門縣	金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			

(二) 國內大專校院開設社工學分班，計有 12 所學校，涵蓋 11 縣市

縣市	學校	縣市	學校
桃園市	元智大學	苗栗縣	育達科技大學
臺中市	朝陽科技大學	南投縣	南開科技大學
高雄市	大仁科技大學	嘉義縣	南華大學、大仁科技大學
基隆市	經國管理暨健康學院	屏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美和科技大學
臺南市	南台科技大學 臺南護理專科學校 中華醫事科技大學	花蓮縣	東華大學
		臺東縣	大仁科技大學
資料來源：教育部 107 年 12 月 27 日提供			

依據臺灣社會工作教育學會 106 年「臺灣社會工作相關系所現況調查」，我國的社會工作相關系（組），總計有 27 個系（組、學程），研究所碩士班（組）24 所、博士班 3 所。每年學士（含四技、二技、進修部）總計招收人收超過 2700 人，惟投入社工職場比率僅 25%。

為因應社會福利的需求，目前政府在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相關作法中，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訂有「原住民社會工作專業人力獎勵要點」，103 年至今已培育 263 位社工於社會福利單位服務。衛生福利部為鼓勵社工人員留任並取得專業資格，於「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申請項目及基準」補助山地原住民鄉（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社會工作人員專業服務費每人每月 2,000 元，並補助偏遠地區民間機構團體工作人員專業進修學分費，每學分 1,200 元。

三、連江縣社工人力問題分析

參考計算全民健康保險醫療資源缺乏地區之方式，結算至 107 年 12 月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人數為 1 萬 1,753 人，而臺灣人口數為 2,358 萬 8,932 人，以此計算全國每 1 萬人有 4.98 名社工師提供服務為基準，排除資源較充沛之直轄市，則低於此服務人力標準者包括新竹縣（3.38 人）、金門縣（3.09 人）、連江縣（2.35 人），其中新竹地區、金門縣均設有社會工作學系之大學，未有社工人員培育問題。另目前三個離島地區，以澎湖縣社工專業人力最多（計 56 人），尚無人力不足問題；又金門縣之金門大學設有社會工作學系，已有社會工作人員培育之管道，現以惟連江縣的社工專業人力最少（計 4 人）。

另盤點連江縣現有政府部門、私部門的社會行政及社工人力總計 32 人（9 人具有社工師應考資格、12 人正在進修社工學分），其中尚有 11 人未具應考資格亦未進修社工學分班，再加上當地缺乏社工教育資源，亟需挹注資源予以協助。

行政院核定之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核定連江縣 107-109 年三年合計 11 名社工員、1 名督導。其中，107 年應聘人力 10 人，截至 107 年 12 月底僅晉用 3 人，僅脫貧方案社工 1 人、充實社工人力計畫 2 人完成晉用，其餘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整合保護性服務及因應高度風險個案新增保護、加害人處遇協調服務尚未有人員晉用。再者，106 年衛生福部委託研究「推估未來十年台灣社會工作專業人力需求」連江縣社工人力需求低推估 16 人、中推估 21 人、高推估 32 人。

若再考量當地馬祖高中近 5 學年度畢業生升讀大學社會工作學系每年約 1-2 人，甚至 105-106 年無畢業生就讀社會工作學系。

學年度	大專校院名稱	就讀相關科系情況	就讀社工系人數
106	臺中科技大學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人	共 0 人
105	朝陽科技大學 臺中科技大學	銀髮產業管理系 1 人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人	共 0 人
104	嘉南藥理大學	社會工作系 1 人	共 1 人
103	馬偕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臺灣大學 佛光大學 嘉南藥理大學	老人照顧科 1 人 社會工作學系 1 人 社會學系 1 人 老人服務事業管理系 1 人	共 1 人
102	銘傳大學 朝陽科技大學 屏東科技大學	社會與安全管理學系 1 人 社會工作系 1 人 社會工作系 1 人	共 2 人

貳、計畫目的

為培育及獎勵連江縣地區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投入社會服務，進而提升連江縣在地社會福利服務品質，增加該地區民眾接受社會福利服務之可獲性，爰辦理本項計畫。

參、計畫內容

一、主、協辦單位及分工

(一)主辦單位：衛生福利部

1. 訂定計畫及編列相關經費。

2. 協調公費生甄選作業。

3. 辦理相關招生作業。

(二) 協辦單位：連江縣政府

規劃增設機關內約聘或編制社工員額，安排公費生未來就業之銜接。

二、補助對象

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始可獲得補助：

(一) 限戶籍設於連江縣，且至報考當年至少設籍 4 年。

(二) 於連江縣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 4 年以上。

三、補助項目及標準

(一) 按連江縣提出社工人力需求及考量強化社會安全網補助連江縣聘用社工人力狀況，本計畫從 109 年至 112 年共辦理 4 次招生，每年補助 3 人，共培育 12 人。

(二) 補助公費生養成教育：每人每學期最高 12 萬 3,000 元(以註冊費 5 萬元、生活費 5 萬 1,000 元及旅宿費 2 萬 2,000 元估算)，每人每年最高 24 萬 6,000 元計，預計補助期程為 109 年至 115 年。各補助項目除註冊費用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核實支付外，餘採定額補助(生活費 5 萬 1,000 元及旅宿費 2 萬 2,000 元)且免檢據方式以印(請)領清冊(如附表 1)方式辦理核銷。

四、招生及補助作業

(一) 招生作業

1. 由培育學校招募符合本計畫公費生資格之連江縣地區學生，依大學個人申請入學管道，採招生分組方式招生，由培育學校增訂該校申請簡章分則內容，並依大學甄選入學委員會相關規定辦理招

生錄取及分發等事宜。

2. 強化招生宣導管道與方式，除於馬祖高中加強宣導以外，另與連江縣教育處、國中、國小等教育單位合作，調查於臺灣就讀高中之符合補助對象者，並協助本計畫內容之說明，使優秀學生能進入本管道並於學成後在地提供服務。

(二)補助作業：公費生在學費用，由培育學校向本部請款，依每學期公費生在學人數所需經費，辦理撥款及核銷作業。

(三)公費畢業生服務年限與就讀學校所訂之修業年限相同，如不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應依未服務之年數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賠償其在學期間享領之公費總金額之 4 倍罰款。

肆、經費編列

1、經費來源：由衛生福利部獲配之公益彩券回饋金支應，並循公益彩券回饋金運用及管理作業要點、衛生福利部審查申請運用公益彩券回饋金推展社會福利計畫處理原則，提送本計畫內容申請相關經費。

2、109 年至 115 年合計需 1,892 萬元整，經費概算如下表：

單位：千元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4 年	115 年	合計
獎補助費	1,510	2,250	2,990	3,730	2,220	1,480	740	14,920
業務費	1,000	1,000	1,000	1,000				4,000
總計	2,510	3,250	3,990	4,730	2,220	1,480	740	18,920

表 1：經費概算表

伍、預期效益

(一)辦理公費生說明會 4 場，增進馬祖高中生對於社工專業教育之認識。

(二)培育在地公費生 12 人，以降低連江縣社工人力缺口，培養連江地區在地社會工作專業人力，提升該地區社會福利服務品質。

序號	項目/期程	108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1	計畫報行政院核定	●	●										
2	協調招生名額			●									
3	辦理公費生說明會										●	●	
4	教育部核定公費生名額										●	●	
		109 年											
		1 月	2 月	3 月	4 月	5 月	6 月	7 月	8 月	9 月	10 月	11 月	12 月
5	大學學科能力測驗	●											
6	辦理公費生面試			●									
7	公告公費生錄取					●							
8	辦理公費生簽約						●	●					
9	簽辦公費生上學期補助經費							●	●				
10	核撥公費生上學期請領經費									●	●		
11	核銷公費生上學期請領經費											●	●

陸、工作期程

柒、附則

本計畫經報奉行政院核定後實施，並視執行情形檢討修正，修正時亦同。



衛生福利部
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
公費生契約書

姓 名：

學校名稱：

系 別：

學 號：

入學年月：

學生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住居所地址	
聯絡電話	手機： 住家：
電子信箱	
備 註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法定代理人(監護人)資料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一編號	
出生年月日	
職 業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電 子 信 箱	
備 註	
<h3 style="margin: 0;">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h3>	
<h3 style="margin: 0;">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h3>	

連帶保證書

公費生_____由本人_____擔保，於(學校名稱)在校及服務期間皆謹遵「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規定，如有違反契約規定時，願負連帶賠償責任。因賠償而發生訴訟時，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謹此保證

保證人	一	二
姓 名		
國民身分證 統 一 編 號		
出生年月日		
服務機關及 職 稱		
戶 籍 地 址		
通 訊 地 址		
聯 絡 電 話	手機： 住家： 公司：	手機： 住家： 公司：
簽 名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證人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保證人一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保證人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正面

保證人二
國民身分證影本反面

衛生福利部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連帶保證人資格暨保證須知

- 一、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始可為本計畫公費生之連帶保證人：
 - (一)現任文職薦任或分類職位 6 職等以上者。
 - (二)現任軍職中尉以上者。
 - (三)現任中小學教員或大專院校講師以上者。
 - (四)有固定地址及收入，且最近 1 年全年所得額新臺幣 50 萬元以上或出具等值之其他財產證明(如：不動產所有權狀及其估價報告書等)者。
- 二、連帶保證人應有 2 名。
- 三、連帶保證人須在保證書上親筆填寫及簽名。
- 四、附繳證件：
 - (一)以軍公教人員擔保時，須繳交在職證明 1 份並加蓋服務單位印信。
 - (二)以其他個人身分擔保時，須繳交最近 1 年所得稅扣繳憑單影本。
- 五、連帶保證人戶籍地址或通訊地址變更時，應即將新址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更正。
- 六、有下列情形之一時，連帶保證人須先通知衛生福利部及就讀學校退保，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 (一)軍公教人員退休時。
 - (二)連帶保證人年綜合所得稅申報低於新臺幣 50 萬元時。
 - (三)因職業轉換而不符合第一點所列之保證人資格時。
 - (四)連帶保證人不願繼續擔保時。
- 七、本保證書由衛生福利部定期對保，經發現保證人資格不再符合時，衛生福利部即通知換保，並俟受領公費學生另行覓妥保證人後，方能免除其保證責任。

衛生福利部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契約書

立契約書人：衛生福利部(以下稱甲方)

公費學生_____ (以下稱乙方)

法定代理人(或監護人)_____ (以下稱丙方)

連帶保證人_____、_____ (以下稱丁方)

茲因乙方為甲方實施「衛生福利部強化社會安全網計畫」(以下簡稱社安網計畫)之對象，於乙方註冊入學前，應填妥履行服務義務公費生資料始准入學，並由甲方依教育部規定修業年限，供給其在學期間之各項費用，甲方就其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重要規定事項、履約服務及注意事項，經甲、乙、丙、丁四方同意訂立本契約，其條款如下：

第一條 本契約有效期間自乙方入學日起至其服務期滿日止。

第二條 本契約所定服務地區為連江縣政府。

第三條 乙方於在學、畢業及服務期間之公費待遇及違約賠償等事項，依「衛生福利部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服務要點」規定辦理。

第四條 丙方及丁方於乙方對甲方負繳還、賠償、繳納公費或補助費之義務時，負連帶清償責任。

第五條 因本契約所生訴訟，同意以甲方所在地之地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第六條 本契約一式七份，甲方執二份，校方執一份，乙、丙、丁三方各執一份為憑。

立契約書人：

甲 方：衛生福利部

代表人：

地 址：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 6 段 488 號

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丙 方：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 方(連帶保證人一)：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丁 方(連帶保證人二)：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職 業：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衛生福利部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公費生服務要點

- 一、衛生福利部(以下稱本部)為充實離島地區社會工作人員之人力需求、提高離島地區社會工作人員留任服務，規範社會工作人員公費生(以下稱公費生)之培育及服務，特訂定本要點。
- 二、公費生須符合下列資格：
 - (一)限戶籍設於連江縣，且至報考當年至少設籍四年。
 - (二)於連江縣內接受高級中等(含)以下教育滿四年。
- 三、公費生受領之公費如下：

每人每學期最高 12 萬 3,000 元(含註冊費、生活費及旅宿費項目)，每人每年最高 24 萬 6,000 元。各補助項目除註冊費用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核實支付外，餘採定額補助(生活費 5 萬 1,000 元及旅宿費 2 萬 2,000 元)且免檢據方式以印(請)領清冊(如附表 1)方式辦理核銷。
- 四、公費生受領公費後，不得再受領其他服務義務之公費、獎學金或補助。但經本部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五、公費生於註冊入學前，應先填妥「培育社會工作人員公費生契約書及保證書」。
- 六、公費生應於畢業日起十四日內至連江縣政府報到；其服務年限與修業年限相同。
- 七、公費生在學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繳還受領公費之總金額：
 - (一)自動退學或因違反校規而受退學處分。
 - (二)因故休學未如期復學者。
 - (三)轉入非屬社會工作學系。
- 八、公費生未經本部同意，不得選服志願役或志願留營。
- 九、公費生不得以自費方式出國留學。以公費留學或經服務機構薦送出國進修者，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並須向本部辦妥展緩服務及保證手續。其留學期間不予採計為服務年資；留學期滿返國後，應依本要點履行服務義務。留學期限屆滿，須以自費方式延長留學修業年限者，應報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始得為之；延長留學進修期間，不得逾二年。
- 十、公費生於在學或服務期間，因公務人員考試及格，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者，於實務訓練期滿後，應依本要點規定，繼續接受訓練或服務。前項接受公務人員實務訓練期間，得採計為服務年資。
- 十一、公費生於服務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向本部申請展緩服務，其展緩服務期間，不計入服務年數：

(一)服兵役。

(二)育嬰假。

(三)罹患全民健康保險所訂重大傷病，持有醫師開立之診斷證明。

十二、公費生於服務期間，申請國內研究所進修者，以碩士學位為限，並須經服務機構核轉本部同意後，始得報考；經錄取進修者，應辦理展緩服務，且展緩服務期間以不超過二年為限。但進修時間，係利用下班或假日，且不影響服務者，得免辦理展緩服務，但應報本部備查。

十三、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履行服務：

(一)於在學或服務期間犯貪污罪、家庭暴力罪、性騷擾罪、妨害性自主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於服務期間有前款以外因業務上有關之故意犯罪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十四、公費生於服務期間，有客觀事實認其身心狀況不能履行服務者，經本部邀請醫師、社會工作師、心理師及其他相關專家學者組成審查小組認定後，應繳還其受領公費之總金額。

前項繳還之金額得按公費生之情況，酌減之。但酌減之比例不得低於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之年數。

十五、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法履行服務，應依其未服務之年數除以應服務年數之比例，除繳還其受領之公費外，應賠償其受領公費總金額之四倍罰款：

(一)畢業後未依規定履行服務義務或未達規定年限而離職。

(二)有第十三點之情事。

附表 1

學校 _____ 學年度「連江縣社會工作人力培育獎勵計畫」(109 年-115 年)

公費生養成教育補助印(請)領清冊

單位:新臺幣元

學系	年級	學生姓名	預計畢業年度	執行學期(上下)	註冊費	生活費	旅宿費	小計	具領人簽章 (倘直接匯款者,得免簽章,並應檢附匯款資料)	備註
					如學雜費、學生平安保險費或其他相關費用	定額補助每名每學期 51,000 元	定額補助每名每學期 22,000 元			
					依各校註冊時之收費標準核實支付。					
								0		
								0		
								0		
								0		
								0		
								0		
小計								0		
總計										
承辦單位		註冊組(或學籍稽核單位)			出納組		會計(財務)		校長(或授權人)	